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1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7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2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山西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荣太"）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5,000 万元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仁寿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盛璟"），并由公司为仁寿盛璟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仁寿盛璟的其他股东天津中冀普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仁寿盛璟的 21.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山西荣太、仁寿盛璟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已超过 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于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岳阳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恒通"）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63,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下属公司长沙荣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荣祥"），并由公司为长沙荣祥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岳阳恒通、长沙荣祥均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双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三）《关于对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华宇盈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佛山顺德佛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7,000 万元和对控股下属公司陕西华宇盈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宇盈丰"）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50,000 万元一并调剂至控股下属公司汉中荣园兴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荣园"），并由公司为汉中荣园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中荣园的其他股东汉中市艺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汉中荣园 2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金额不超过 8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佛山顺德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陕西华宇盈丰、汉中荣园均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且汉中荣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四）《关于对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借款担保额度进行调剂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对控股下属公司惠州市美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源置业"）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8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河南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荣佑"）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48,0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荣佑"）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30,100 万元和对全资下属公司漯河市盛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盛旭"）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中的 20,000 万元一并调剂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郸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并由公司为开发区荣盛在上述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8,18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美盛源置业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河南荣佑、濮阳荣佑、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漯河盛旭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且各方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上述调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述调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4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提示性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股权转让合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将涉及管理层收购，需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更正后内容：

特别提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正式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与质权人签署三方协议，并需解除目标股份相关司法冻结，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预计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但需履行交易各方的审核决策程序。

更正前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559,54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 22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 108,559,5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东总额的 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23.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后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与苏州恒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亦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4,559,54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4.34%）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苏州恒好投资。其中，马玲芝女士转让所持公司的 22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4%，张亦斌先生转让所持公司的 108,559,5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东总额的 7.90%。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苏州恒好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 24.34%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苏州恒好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健先生。

更正前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更正后内容：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七）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东转债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远东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3.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3、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4、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5、"远东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远东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远东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远东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5

3、可转债发行量：89,370 万元（893.7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89,370 万元（893.7 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 年 10 月 31 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远东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241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20 年度，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094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远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 0.3%，本次付息每 10 张（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2.40 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对于持有"远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3.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374-5650017

传真电话：0374-5654051

邮政编码：461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0,36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8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5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40 万股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01,6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01,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0,32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40,32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1,600,000 股增至 241,92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1,92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1,440,000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0 名，分别为罗虹、魏蕾、奂微微、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鑫汇诚"）、海克洪、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金生物"）、深圳腾晋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晋天元"）、长江正泰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王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简称"宁波宝顶赢"）、湖北香柯乾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柯乾景"）、罗传泉、胡朔商、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华宜都"）、湖北高投万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万融"）、邝远芬、林培春、杜宜、白炳辉、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盈同晟"）。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奂微微、罗虹、魏蕾、罗传泉和张俊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股东海克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股东恒鑫汇诚、高金生物、腾晋天元、长江创新、王玥、宁波宝顶赢、香柯乾景、胡朔商、宜都科华、高投万融、邝远芬、林培春、杜宜、白炳辉和禾盈同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不满 12 个月，则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罗虹、魏蕾和奂微微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传泉、张俊杰承诺：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0,366,5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48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 20 名。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罗虹	28,728,000	28,728,000	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质押股份 1,800,000 股
2	魏蕾	20,684,160	20,684,160	董事
3	奂微微	15,120,000	15,120,000	董事、副总裁
4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60,000	5,760,000	董事张俊杰通过恒鑫汇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33 股
5	海克洪	4,082,400	4,082,400	
6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7	深圳腾晋天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8	长江正泰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3,024,000	3,024,000	
9	王玥	2,880,000	2,880,000	质押股份 2,016,000 股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160,000	
11	湖北香柯乾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	2,160,000	
12	罗传泉	1,512,000	1,512,000	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13	胡朔商	1,440,000	1,440,000	质押股份 1,440,000 股
14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80,000	1,080,000	
15	湖北高投万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1,080,000	
16	邝远芬	1,080,000	1,080,000	
17	林培春	720,000	720,000	
18	杜宜	720,000	720,000	
19	白炳辉	720,000	720,000	
20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000	216,000	
合计		100,366,560	100,366,560	

6、上述股东除履行相关承诺外，还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20-04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也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2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方浩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65,558,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872%（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有表决股份总数为 372,147,970 股，系公司总股本 396,662,205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4,514,235 股计算得到，下同）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36,803,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7605%；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755,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8%；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监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 人，代表股份 9,163,9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8,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755,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2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选举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558,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9,163,9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汪琛律师、汪祝伟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4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83 号）。公司将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单一法人重整的债权人会议上作为债权人进行表决，公司申报了对爱康实业享有的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2.65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以上事项表示高度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公告称上述债权系因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后由爱康实业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形成的或有债权。请说明上述对外担保由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原因，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申报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爱康实业反担保对应主债权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反担保合同金额，申报本金金额。

公司回复：

公司申报了对爱康实业享有的或有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22.65 亿元，均为爱康科技对外提供担保，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形成的或有债权。具体公司的债权申报及初审获批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背景及成因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人	上市公司审议程序	融资余额	申报本金	利息	申报利息	其他费用	申报金额	管理人初审债权金额	融资余额及申报本金未全部获管理人初审认定的原因
1	本公司对爱康实业的融资提供担保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00.00	15,000.00	140.91	140.91	–	15,140.9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不得以其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因此，对于主债权人已来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保证人的债权申报。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9,995.00	–	–	–	–	–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1,458.40	–	2.23	–	–	–	–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12,480.00	–	17.12	–	–	–	–	
	合计					38,933.40	15,000.00	160.26	140.91	–	15,140.91	–	
2	本公司对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爱康实业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在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公司提供了担保，出售后公司提供的担保继续履行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494.37	494.37	32.44	32.44	27.45	554.26	494.37	主债务人回函确认剩余金额。管理人根据《破产法》46 条规定不予确认部分金额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51,400.00	51,400.00	2,866.26	2,866.26	–	54,266.26	54,266.26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